

股票代码：000301  
债券代码：127030

股票简称：东方盛虹  
债券简称：盛虹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103

##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于2023年11月3日、7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预通知及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盛虹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截至2023年11月7日收盘，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.31元/股的80%（即10.648元/股）的情形，已触发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中约定的“盛虹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。

鉴于“盛虹转债”距离可转债到期日尚远，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、市场等因素影响，波动较大，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，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

行使“盛虹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，且在未来六个月（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）内，如再次触发《募集说明书》中约定“盛虹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。

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4年5月8日重新起算，在此之后若“盛虹转债”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盛虹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。

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盛虹转债”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4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修订后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同时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1月7日